附件5

苏铁自然保护区及周边矿山迹地恢复与治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。

1.2018年，根据《攀枝花市财政局 攀枝花市林业局关于下达2019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攀财资农〔2018〕103号），下达西区市级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1040万元，2019年区林业局编制了《攀枝花苏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周边生态修复项目实施方案》上报市林业局，申请将该项资金用于苏保区周边生态修复项目，同时负责和组织对项目的监督和管理工作。

2.根据上级主管部门下达任务进行项目预算和执行。

3.严格项目资金管理，结合项目特点不断完善资金监管措施，完善相关资金管理办法，保障项目资金的安全运行、合规使用、合理使用，促进项目资金使用效益的充分发挥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。

1.主要内容：总投资1040万元，通过对苏保区周边生态恶劣区域进行清理、堡坎、覆土、挖穴、施肥、栽植、水池、管网、浇水、管护等措施，栽植凤凰树、宫粉紫荆、小叶榕、三角梅、仙人掌、清香木等苗木20000余株，实现生态修复面积150亩。

2. 项目设立依据充分，进度安排合理，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，可持续影响明显，工作开展成效明显。

（三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。

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，申报目标合理可行。

二、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

 （一）资金计划、到位及使用情况。

**1.资金计划及到位。**2018年，根据《攀枝花市财政局 攀枝花市林业局关于下达2019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攀财资农〔2018〕103号），下达西区市级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1040万元，2019年区林业局编制了《攀枝花苏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周边生态修复项目实施方案》上报市林业局，申请将该项资金用于苏保区周边生态修复项目，项目地址大水井村。2023年该项目追加资金222万元，实际到位资金222万元，支付222万元。

**2.资金使用。**项目经费支出严格执行各项制度和要求，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，规范项目资金的使用，确保资金的支出使用合法合规，节约资金使用，避免经费的浪费和过度支出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按照施工单位报送的项目进度情况，截至2023年12月底，累计支付项目资金608.6万元，其中2023年支付222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。

根据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，项目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健全，资金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和考核制度，实行报账制，层层审核。

（三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。

项目由区林业局会同区财政局、格里坪镇、攀枝花苏铁自然保护区中心通过研究协商和实地调查，指标下达后由区林业局牵头组织实施，格里坪镇和苏保区协助项目实施，该项目由市林业局审批实施，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施工单位，同时由区林业局负责项目质量管理和检查验收，项目竣工验收后区财政局负责资金拨付。

三、项目绩效情况

（一）项目完成情况。

项目总投资1040万元，通过对苏保区周边生态恶劣区域进行清理、堡坎、覆土、挖穴、施肥、栽植、水池、管网、浇水、管护等措施，栽植凤凰树、宫粉紫荆、小叶榕、三角梅、仙人掌、清香木等苗木20000余株，实现生态修复面积150亩。其中设计费为32万元，监理费为17.6万元，施工费用894万元。2021年4月20日开工，2021年10月29日竣工，并通过了初步竣工验收进入管护期。2024年1月11日通过管护成效验收，进入竣工结算阶段。

1. 项目效益情况。

**1.生态效益**

项目的实施为西区的生态和旅游环境带来明显的改善，主要表现在吸收多种有毒气体、改良土壤、涵养水源、防止水土流失、阻滞粉尘、调节小气候、净化空气、改善生态环境等方面，有利于苏保区观光、科普、旅游开发和西区阳光康111养产业的发展。

## **2.社会效益**

用于支付该项目进度款，巩固了项目建设成效，保障了社会稳定。

## **3.经济效益。**

项目的实施，对促进西区实现产业转型和社会经济又好又快的发展、对攀枝花苏铁阳光谷旅游开发、对西区康养森林旅游具有长远的潜在效益。

四、问题及建议

（一）存在的问题。

资金支付进度滞后。

（二）相关建议。

积极与区财政协调，加快项目资金支付进度。